

2022 年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建有酚氰污水处理站，各工段产生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，部分排入邹坞镇污水处理厂。公司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，与国家在线监测系统联网，时时监控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处理后废水中总磷、总氮、氰化物、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2 间接排放要求。废水中各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公司共有 21 个废气排放口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氨、酚类、苯系物等。21 个排气筒均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具体处理方式如下：

排气筒编号	污染物	废气处理方式
DA001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干法脱硫+SCR 脱硝+湿式除尘后经 145 米高空排放
DA002	颗粒物,二氧化硫,苯并[a]芘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30 米高空排放

DA003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04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
DA005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
DA006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27 米高空排放
DA007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37.5 米高空排放
DA008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25.5 米高空排放
DA009	硫化氢,挥发性有机物,氨(氨气)	碱洗塔后经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空排放
DA010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,硫酸雾	尾气经过“两级洗涤+电除雾” 45 米高空排放
DA011	氮氧化物,颗粒物,汞及其化合物,氨(氨气),林格曼黑度,二氧化硫	氨法脱硫+SNCR 脱硝+布袋除尘后经 80 米高空排放
DA012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林格曼黑度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2 米高空排放
DA013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干法脱硫+SCR 脱硝+湿式除尘后经 104 米高空排放
DA014	硫化氢,氨(氨气),酚类,苯系物,臭气浓度,挥发性有机物	酸洗塔+碱洗塔+低温等离子+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
DA017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18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19	颗粒物,氨(氨气)	旋风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20	颗粒物,氨(氨气)	旋风除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
DA021	颗粒物,二氧化硫,苯并[a]芘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22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23	硫化氢,氨(氨气),酚类,苯系物,臭气浓度,挥发性有机物	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

2022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4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2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101954.73吨，独立处置危险废物2156.12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100233.75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：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（吨）	转移处置量（吨）
煤焦油	99572.53	99738.46
剩余污泥	990.5	990.5
焦油渣	285.75	285.75
废矿物油	18.098	18.098
废矿物油桶	5.642	5.642
废油漆桶	2.82	2.82
洗油渣	43.4	43.4
废吸附剂	173.7	173.7
废氧化锌脱硫剂	100	100
废 CTH-A 废 CTH-B	137.67	137.67
废 CTC-01	56.94	56.94

废活性炭	567.26	836.47
实验室废包装物、含汞灯管等	0.42	0.42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汇报！

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日

